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 13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段祺华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参会。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26-005 号公告）

二、审议《关于召开爱建集团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爱建集团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3、网络投票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 746 号（爱建金融大厦）1301 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30 日为会议登记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26-00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